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2年9月5日上午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